

## 大林慈濟醫院-普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評估表

評估日期： / /

申請人 資料	姓名		單位		連絡電話	
	員工編號		職稱		Email	
軟體 資訊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 檢核項目

存取控制	
	(1) 帳號管理
項次編號 (原始)	1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遠端存取				
項次編號 (原始)	10	11	12	13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對於每一種允許 之遠端存取類 型，均應先取得 授權，建立使用 限制、組態需 求、連線需求及 文件化。	使用者之權限檢 查作業應於伺服 器端完成。	應監控遠端存取 機關內部網段或 資通系統後臺之 連線。	應採用加密機 制。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1) 記錄事件		
項次編號 (原始)	15	16	17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 週期及留存政策，並 保留日誌至少 6 個 月。	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 特 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 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 事件。	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員 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日誌紀錄內容	(3)日誌儲存容量	(4)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項次編號 (原始)	19	20	21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5) 時戳及校時	(6) 日誌資訊之保護
項次編號 (原始)	23	25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資訊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營運持續計畫		
	系統備份	
項次編號 (原始)	28	29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 求。	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識別與鑑別			
	(1)內部使用者之 識別與鑑別	(2)身分驗證管理	
項次編號 (原始)	35	37	38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資訊系統應具備唯一 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 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 行為之程序)之功能， 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 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 即變更。	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 明文傳輸。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身分驗證管理			
項次編號 (原始)	39	40	41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 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 證失敗達 5 次後，至 少 15 分鐘內不允許該 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 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 機制。	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 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 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 長之效期限制。(對非內 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 行規範辦理)	密碼變更時，至少不 可以與前 3 次使用過之密 碼相同。(對非內部使用 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 辦理)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身分驗證管理	(3)鑑別資訊回饋	(4)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項次編號 (原始)	42	45	47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上述兩點所定措施， 對非內部使用者，可 依機關自行規範辦 理。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 程中之資訊。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非 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系統與服務獲得			
	(1)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需求階段	(2)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項次編號 (原始)	48	51	52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 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 ），進行確認。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 要控制措施。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 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 施。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2)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3)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項次編號 (原始)	53	56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的錯誤訊息。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4)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部署與維運階段		(5)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委外階段
項次編號 (原始)	58	59	61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的服務及埠口。	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6)系統文件	(1)漏洞修復	(2)資訊系統監控
項次編號 (原始)	63	70	72
最低系統 等級要求	普	普	普
安全控制 措施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 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 件。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 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 定期更新。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侵 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 定人員。
是否符合			
現況說明			
佐證			
矯正作為			
目標日期			
備註說明			

核章欄			
申請人	承辦單位	資訊室	資通安全長